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基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为切实落实募集资金用途、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归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安井食品经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04GX9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江猛
5.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8日
6.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兴大道东10号
8.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实际资金使用需要等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风险勘探获取的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硝洞探矿权”)55%权益及现金人民币12,222.22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蒙矿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乌蒙矿业5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乌蒙矿业股东毕节市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矿业”)与赫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赫章县政府”)合计持有乌蒙矿业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毕节矿业、赫章县政府、乌蒙矿业就上述增资控股事项正式签署了《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2026年1月27日,硝洞探矿权和乌蒙矿业股权权益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评审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6日,乌蒙矿业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赫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备查文件: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0,42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9,100,000股。质押完成后,爱屋企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6,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0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9,100,000	否	否	2026年03月05日	2027年11月25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34%	2.72%	生产经营
合计	/	9,100,000	/	/	/	/	/	5.34%	2.72%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428,983	50.96%	37,000,000	46,100,000	27.05%	13.7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爱屋企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77,750,505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5.1975%被动增加至35.2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990,505股减少至677,750,5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06,371	240,000	87,266,3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484,134	0	590,484,134
合计	677,990,505	240,000	677,750,505

二、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5.1975%被动增加至35.2100%,增加0.0125%。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能集团	238,635,898	35.1975%	238,635,898	35.21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43,808	11.0686%	75,043,808	11.07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592,090	24.1290%	163,592,090	24.137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导致山能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攻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方案所规定的条件,依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依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8,053,697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依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20,000.00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固态硬盘(SSD)扩产项目	112,260.58	98,400.00
2	内存产品(DRAM)扩产项目	74,676.07	66,400.00
3	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注)	117,503.57	65,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94,440.22	320,000.00

注: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依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了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61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0,614股,由226,886,272股变更为226,845,658股,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8,065,881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依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8,053,697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依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2、“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由于政府产业用地安排调整的原因,公司“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21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与凯丰路交汇处西北侧”,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固态硬盘(SSD)扩产项目	112,260.58	98,400.00
2	内存产品(DRAM)扩产项目	74,676.07	66,400.00
3	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117,503.57	65,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94,451.37	32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20,000.00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固态硬盘(SSD)扩产项目	112,260.58	98,400.00
2	内存产品(DRAM)扩产项目	74,676.07	66,400.00
3	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注)	117,503.57	65,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94,440.22	320,000.00

注: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依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诸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等,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8,053,69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32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6年6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20,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上限为68,053,697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净利润增加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投告期回购注销或现金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832.90万元和66,825.2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持平、减少2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2,684.57	22,684.57	29,489.9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2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6,805.3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6月	
假设情形一: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32.90	82,599.48	82,59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6,825.20	80,190.24	80,19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8	3.68	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3	3.66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3.57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	3.55	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1%	22.81%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0%	22.14%	15.36%
假设情形二: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32.90	68,832.90	68,83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6,825.20	66,825.20	66,82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8	3.07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3	3.05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2.98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	2.96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1%	19.37%	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0%	18.81%	12.97%
假设情形三: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32.90	55,066.32	55,0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6,825.20	53,460.16	53,46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8	2.45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3	2.44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2.38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	2.37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1%	15.80%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0%	15.34%	10.51%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与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存储控制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固态硬盘(SSD)扩产项目”“内存产品(DRAM)扩产项目”“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而作出的重要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提升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汇聚了大批具有交叉学科背景、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大量优秀、高素质生产管理人才。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工作,不断增强人员储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已达到437人,其中毕业于985/211等重点大学的研发人员达156人。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研发体系,汇聚海内外多地区科研人才的国际化管理和研发队伍,设立了深圳、成都、杭州、北京、长沙五大研发基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221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13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9项,同时拥有软件著作权74项,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近年来呈现集中释放的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完善的研发体系、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及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等为本次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移动存储类、固态硬盘类、嵌入式存储类和内存类产品线。公司在原有NAND存储市场保持资源、技术优势的同时,向内存市场进一步拓展。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国内外销售网络体系,深耕原有客户和开拓新客户齐头并进,为募投项目积极积累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安全与高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使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控制相关风险。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